

关于广东粤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丰县九龙沥青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粤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丰县九龙沥青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茅坡村西山下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27' 9.74"，北纬 23° 1' 47.07"），总占地面积为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包括搅拌楼、堆料仓及办公楼等。项目新建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利用外购的骨料碎石、沥青、矿粉为主要原料，经干燥、筛分、加热、搅拌工序进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年加工生产沥青混凝土 19968.57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广东粤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丰县九龙沥青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机动车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对汽车扬尘、装卸扬尘等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加强厂区内洒水抑尘，矿粉仓粉尘经储罐呼吸口自带“袋式除尘”处理，物料堆场实施三面围墙及顶棚遮挡，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给料粉尘（有组织）、骨料碎石投料烘干及筛分粉尘、燃烧器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经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引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 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沥青废气经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合格石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由周边机制砂厂、砖厂等单位利用；废布袋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废活性炭、沥青及重油储罐油泥、废导热油、隔油沉淀池污泥、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 0.0021 吨/年。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